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engy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703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7
议案四：《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议案五：《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4
议案六：《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6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议案八：《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28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9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会议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3、公司董事会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本次会议由有关程序及会务方面的事宜由证券投资部具体负责。

二、会议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由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本次股东大会设监票人、计票人共计 3 名，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三、会议注意事项

1、股东发言前应向证券投资部登记，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证券投资部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且简明扼要。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3、大会召开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 14 点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十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利明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出席人员

2016 年 5 月 4 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2、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出席资格审查结果，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与会人员的到会情况

3、报告人宣读议案、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议案

议案一：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六：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4、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现场投票表决、质询或发言

5、通过现场监票人、计票人名单（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

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下午 15：30 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后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6、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7、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8、相关人员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9、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议案一：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以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现将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国际国内经济持续低迷，复苏艰难曲折，国内经济不断下行，行业竞争更趋激烈，市场需求严重不足，实体经济经营困难。面对如此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在管理层和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以技术引进和技术合作为依托，充分利用有效资源，内强管理，外拓市场，稳步开展生产经营，狠抓成本管理，调整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6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39%，主要系内销市场数据电缆销售量的减少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7.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26%，主要系：①职工薪酬增加；②上年同期期末公司基建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定资产后使本报告期内折旧、利息支出和房产税增加③电缆产品内销营业收入下降；④铜内导体销售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成功上市，开创企业新篇章。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8 号）文，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32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6,03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348.08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687.912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由 6,888 万股增加至 9,188 万股。这不仅使公司成功进入资本市场得以一个更大的平台去开创一片新的天地，而且充分说明了公司管理团队已经具备

基础的团结合作、众志成城的底蕴，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

（二）夯实主业，优化产品结构。凭借现有的客户资源、技术优势和管理基础，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夯实射频电缆及相关产品的开发与经营，积极研发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无线产品。通过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产业链横向及纵向的深化发展，努力成为横跨有线与无线业务领域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端射频电缆、信号接收器材及配套产品供应商。

（三）拓展营销，提升公司业绩。为实现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断完善营销渠道，通过品牌建设，提高公司知名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高频头新产品业务也已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报告期内，产品客户群在原有稳定的合作伙伴基础上实现拓展新增。

（四）创新技术、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大产品的技术创新与研发的力度，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已经基本实现了从有线到无线领域的跨越，同轴及高频头产品的技术创新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同轴电缆在特殊材料及工艺技术的创新方面，共取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分别为《一种黏贴金属复合箔的屏蔽型 PE 十字骨架》、《多轮多道线缆恒张力储存器》及《一种自动割盘机》；并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申请了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绕线装置》。高频头产品的研发也卓有成效，高集成、高性能系列产品在不断研发过程中。

（五）强化内控，搭建制度规范体系。牢固树立规模、质量、安全三注重的理念，通过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抓好制度落实，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明确职能定位，使之更规范、更灵活、更贴近于市场，把它贯穿于企业管理之中。报告期内，针对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公司陆续制订及修订一系列制度及规范，目前已形成一套覆盖面广、内容完整严密、符合实际需要的内控体系。在体系认证方面，公司还先后通过了 ISO 质量和环境体系年度审核，同轴及高频头系列产品也取得了 UL、CE 及广播电视总局等多方持续认证。

二、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一）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

治理的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及程序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始终坚持科学的决策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制度》等规定要求，热情接待投资者，主动发挥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纽带作用，维护良好投资者关系。

公司设立了专人负责的投资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公司网站上也已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并在该专栏中及时发布、更新了公司重要信息。

（三）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及时规范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电话咨询、邮件咨询、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完成 46 份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其中涉及 2 份定期报告及 44 份临时报告，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开、公正，保障了所有股东依法享有的各项权益。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对定期报告过程中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五）对外工作配合情况

认真做好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联络工作，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学习交流活 动，主动学习了解最新法律法规，查收督办业务通知公告，充分发挥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2015 年度，对浙江证监局电子报文系统推送的信息进行第一时间处理，包括按时完成了对证监局的网上廉政评议工作以及浙江上市公司协会布置的各项

工作等。另外，积极配合了浙江证监局领导到公司的实地检查工作，并及时提供了相关文件资料。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议，各次会议的情况分别如下：

1、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二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二届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二届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二届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5、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二届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产业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融资的议案》。

6、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二届十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7、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二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8、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二届十八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二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向绍兴银行新兴产业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二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2、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13、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单立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时完成了工商备案、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将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向前积极迈进的一年，通信电缆行业的发展必将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制度。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依托在射频电缆产品研发、制造工艺、规模生产等方面的优势，抓住全球电子与信息产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以质量为立足之本，以创新为发展之源，不断开发出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射频电缆及相关产品，努力成为横跨有线与无线业务领域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端射频电缆、信号接收器材及配套产品供应商。

(二) 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整体发展将紧紧围绕为股东创造价值、提升企业发展质量的方针开展，在整体经营战略上，公司将继续秉持审慎的发展策略，稳健经营，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益。在确保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将充分利用资本优势平台，在行业内加快兼并重组、整合优势资源步伐，实现企业稳健、高效的产业纵深提升及资产扩张计划，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即以内增式发展及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快速实施公司的战略及产业布局。

在主业方面，公司将继续发展同轴线缆等有线通讯产品、高频头等无线通讯产品两大方向，在巩固有线通信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持续扩大无线通讯产品的发展规模，并在产品档次上做持续创新提升，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实现向高端产品的完全过渡，未来，将在增加产品附加值、积累核心技术、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方面持续创造综合竞争能力，稳固企业在行业内技术领先地位及规模优势。

(三) 持续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1、依照资本市场监管要求，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健全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公司三会及管理层治理制度，保障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2、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不断完善各项内部经营管理制度，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3、切实做好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制度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恪守上市公司相关政策法规。

(四) 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严格落实公司已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切实按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现金分红承诺，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五）认真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6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公平、公正、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营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2016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将届满，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合法的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选举工作，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完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经营管理的延续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二: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财务状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议，各次会议的情况分别如下:

1、2015 年 1 月 15 日，二届九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栋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将该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还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提出了独立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15 年 4 月 13 日，二届十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栋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5 年 5 月 4 日，二届十一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栋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脉通用”）增资的议案》、《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

户的议案》、《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2015 年 7 月 10 日，二届十二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栋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2015 年 7 月 28 日，二届十三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栋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范红女士、陆雅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意李家栋先生、宋临泽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并审议通过向股东大会东大会提名范红女士、陆雅萍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2015 年 8 月 14 日，二届十四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陆雅萍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陆雅萍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7、2015 年 8 月 21 日，二届十五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雅萍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2015 年 10 月 29 日，二届十六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雅萍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科学、合法，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比较良好的内控机制，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执行职务时以公司利益为重，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所涉及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8 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1.32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6,03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348.08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687.9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同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1338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融资的募投项目有：①千兆/万兆以太网用 6A 及 7 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 24,550.00 万元；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首发融资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5 月 4 日，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1841 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计认定的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4,381.69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已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 14,381.69 万元。

3、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增资的议案》。公司已用募集资金对叶脉通用现金增资人民币 206,879,200 元，用于“千兆/万兆以太网用 6A 及 7 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募投项目之一）。增资完成后，叶脉通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299,918 元，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所募集的资金。

4、2015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发表意见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的前提下，从叶脉通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专户转至叶脉通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基本户 5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检查审核，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和完善，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执行，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能力的进一步提高，保证了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无异议。

(六) 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5 年，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各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三: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四：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结合该审计报告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决算及相关财务指标实现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率 (%)
总资产	780,972,930.30	594,007,105.38	3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8,064,602.20	270,656,579.73	9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1,648.98	66,342,601.34	-148.30
营业收入	360,340,058.60	397,681,065.11	-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13,253.18	55,005,357.49	-3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75,323.29	45,270,067.71	-2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03	22.62	减少14.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80	-47.5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80	-47.50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80,972,930.30 元，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0,773,908.01	29,957,815.31	336.53	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人股份，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174,367,055.95	141,081,408.41	23.59	主要系国内客户回款速度较慢所致。
应收票据	1,178,034.00	1,930,000.00	-38.96	主要系内销销售下降，本期用票据结算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5,272,083.21	4,600,346.90	14.60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增加所致。
存货	177,092,625.80	125,997,231.33	40.55	主要系本公司备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1,983,811.90	17,422,805.83	83.57	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预付进口设备到货安装以及募投项目厂房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9,622,076.52	30,251,704.05	-2.08	主要系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金额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3,109.95	1,941,024.56	92.41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金额和坏账准备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179.00	4,832,650.38	-92.59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金额冲销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52,940,451.89 元，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	主要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210,300,000.00	163,900,000.00	28.31	主要系抵押及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1,266,835.28	8,354,713.57	34.86	主要系应付未结算票据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8,173,190.03	37,350,052.56	-51.34	主要系上期末结算的大额工程暂估款在本期结算所致。
预收账款	3,357,158.88	1,584,588.28	111.86	主要系本期高频头产品新增伊拉克、利比亚等地区客户，考虑资金回笼问题，采用预收方式订货，故余额增加较多。
应付职工薪酬	1,769,125.11	322,322.77	448.87	主要系应付工资尚未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2,829,640.25	6,188,929.79	-54.28	主要系期末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332,440.17	508,278.49	-34.59	主要系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529,962.17	830,162.06	445.67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产生发行费用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28,064,602.20 元, 主要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	主要变动原因
股本	91,880,000.00	68,880,000.00	33.39	主要系 2015 年 4 月 23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2,300 万股所致。
资本公积	224,149,427.89	20,270,307.89	1005.80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2,300 万股,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入股本, 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盈余公积	21,015,596.92	16,782,392.94	25.22	主要系提取 2015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191,070,195.05	164,767,345.85	15.96	主要系本年利润增加, 并未进行利润分配所致。

(二) 经营成果

2015 年,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5,013,253.18 元, 较 2014 年减少 36.35%,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变动比率 (%)	主要变动原因
一、营业收入	360,340,058.60	397,681,065.11	-9.39	主要系国内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减: 营业成本	256,897,863.96	280,142,171.37	-8.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3,488.44	2,861,570.72	4.26	主要系营业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0,525,782.21	9,558,362.92	10.12	主要系为开拓国外市场相关费用和运输包装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1,861,235.34	30,542,627.84	37.06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增加、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667,602.89	17,077,370.64	-84.38	主要系本期外汇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577,060.98	3,731,310.64	103.07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坏账准备金额增加所致。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8,184,534.78	53,410,140.98	-28.51	主要系销售下降及上期期末公司募投资项目陆续建成使用，使本报告期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2,270,732.82	11,909,779.84	-80.9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2,554.51	2,421.49	5.49	主要系滞纳金减少所致。
三、利润总额	40,452,713.09	65,317,499.33	-38.07	
减：所得税费用	5,441,664.15	10,315,890.78	-47.25	主要系本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四、净利润	35,011,048.94	55,001,608.55	-3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13,253.18	55,005,357.49	-36.35	
少数股东损益	-2,204.24	-3,748.94	-41.20	

(三) 现金流量情况

2015 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率 (%)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0,587.37	66,342,601.34	-148.31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与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9,073.92	-43,962,361.48	24.07	主要系本期盛洋工业园项目工程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11,116.17	-25,387,165.82	692.47	主要系本期募投资金到位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44,494.20	-2,956,894.20	3354.92	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五：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在总结 2015 年的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6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 2016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2016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预算内容	2016 年预算数	2015 年实际数	增减额度	增减变动 (%)
营业收入	417,994,467.98	360,340,058.60	57,654,409.38	16.00
净利润	41,000,000.00	35,011,048.94	5,988,951.06	17.11

二、2016 年年度预算编制说明

(一) 预算编制基础

1、2016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2、本预算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二) 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原料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5、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六: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332,039.80 元，按 2015 年度公司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4,233,203.98 元后，本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38,098,835.8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863,746.41 元，扣除 2014 年度累计派发现金分红 4,477,200.0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79,485,382.23 元。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1,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5,925,080.0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2.6%，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同时，拟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1,8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出资本公积 137,820,000 元，共计转增股本 137,82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9,700,000 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七: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 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 认为该所在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 能够恪尽职守,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准则,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 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反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50 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八：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执行：

姓名	职务(注)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叶利明	董事长、总经理	43.20
徐凤娟	董事、副总经理	39.60
叶建中	董事、副总经理	21
Huang Charles Mingyuan	董事	-
潘华萍	董事	-
吴秋婷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39.93
单立平	独立董事	2.98
应可慧	独立董事	5.75
赵新建	独立董事	5.75
陆雅萍	监事会主席	26.75
范红	监事	8.68
陈敏	职工监事	10.69
温焯	独立董事(已离任)	2.78
李家栋	监事会主席(已离任)	5.18
宋临泽	监事(已离任)	5.25
合计	/	217.54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度支付董事、监事薪酬共计 217.54 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九: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制度全文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及发表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 2015 年度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新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5 年出生，硕士，教授。1981 年至 1988 年任浙江工业大学电子系助教、讲师；1988 年至 1992 年为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访问学者；1992 年至 2003 年任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2003 年至 2009 年任浙江工业大学网络信息教育中心主任；2009 年至 2015 年任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化办公室主任；2016 年起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2013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应可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2 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5 年至 2002 年任浙江财经学院审计室审计员；2002 年至 2005 年任浙江财经学院公共事务管理处科长；2005 年至 2010 年任浙江财经学院财务处副处长；2010 年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公共事务管理处副处长；2013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单立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 年出生，法学硕士。2006 年 6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民商法专业；最近五年均任职于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目前任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融证券部主任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管，主要专注于公司、证券、股权投资融资、兼并重组、互联网金融

等资本市场领域的非诉讼业务，能通过综合运用管理和法律、金融等各种工具，为企业夯实法律基础并尽快对接和进入资本市场提供法律服务。2015 年 8 月 14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参加每次会议，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具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加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赵新建	13	13	0	4	4	是
应可慧	13	13	0	4	4	是
单立平	5	5	0	4	1	否
温焯	8	8	0	4	3	是

注：2015 年 7 月 20 日，温焯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所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我们分别参与了各次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

(三) 现场考察情况

2015 年度，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很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我们对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同意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方面也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职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相关材料，并及时准确地提交相关会议资料给我们，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另外在每次公司信息披露完成当日，公司证券投资部会及时通知我们查看次日公告内容，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发生。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2、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 1-8 月期间，盛洋科技与供应商绍兴永丰金属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的银行转贷过程中，有三笔共计人民币 3,199.45 万元资金被永丰拆借给控股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电器”），形成短期占用（最长占用时间不超过 51 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未能及时、准确地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被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予以警示。发生上述违规情形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资金往来和信息披露的法规了解不全面、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公司资金往来方面的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存在一定的缺陷，以致出现了资金被短期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述资金均已全部归还。盛洋电器主动要求支付双倍间接短期占用资金所涉利息额以作补偿。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盛洋电器间接短期占用资金所涉利息额人民币 22.4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盛洋科技已收到控股股东盛洋电器支付的上述利息及补偿金共计人民币 45 万元整。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8 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1.32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6,03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348.08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687.9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同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1338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融资的募投项目有：1、千兆/万兆以太网用 6A 及 7 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 24,550.00 万元；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首发融资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5 月 4 日，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1841 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计认定的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4,381.69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已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 14,381.69 万元。

3、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增资的议案》。公司已用募集资金对叶脉通用现金增资人民币 206,879,200 元，用于“千兆/万兆以太网用 6A 及 7 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募投项目之一）。增资完成后，叶脉通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299,918 元，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所募集的资金。

4、2015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发表意见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的前提下，从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专户转至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基本户 50,000,000 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四）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生。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单立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提名、选举董事的程序合规，相关任职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不符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未有不符独立性的情形，没有有关任职不良记录的现象。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发生。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中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该方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按照相关规定

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6,8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477,200.00 元。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度，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编制和披露公司信息，公告内容符合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44 次，定期报告 2 次，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度，我们对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了解、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均为专门委员会成员。2015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认真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目前公司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充分发挥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

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能尊重独立董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1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认真发挥在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新建、应可慧、单立平

2016 年 5 月 10 日